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3〕2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资金的通知

129 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试点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2〕42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第七师胡杨河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资金的请示》，经师市2022年第16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你团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试点资金401万元，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

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农业局。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抄送：师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试点资金		
主管部门		兵团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期	2022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39.43	
		其中:财政拨款	1939.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探索更加符合生产需求、高效、便捷、利民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模式,强化应用导向。2022年我局对各团场上报的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资料(购机发票、汇总表、确认通知书、资金申请表等)进行了审核和汇总,对符合手续的各类农业机械37台(架/套)进行补贴,有11名职工、2个合作社及农业发展公司受益,使广大农机户享受国家财政补贴,让农机户及合作社受益,带动购机消费,为农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加快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37台
			补贴受益户数	≥13户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	=100%
			农机具补贴覆盖率	=100%
			农机具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机具补贴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总额	≤1939.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购机消费	≥145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有效提高
			提高农业机械更新换代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